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12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1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21年4月2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 2021 年 4 月 23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CB(3) 507/20-21 號 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雄勝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1(2)	在建議的第 73(2C)(b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21(2)	在建議的第 73(2C)條中，加入 —— “(ba) 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；及”。
21(3)	加入 —— “(4AA)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法律程序中，證明被告人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，則被告人於該日開始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。”。
26	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— “(1A) 第 79 條，中文文本，標題 —— 廢除 “提出” 代以 “提起”。”。
26(2)	在建議的第 79(2A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所有“提出”而代以“提起”。
26(2)	在建議的第 79(2C)(b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
26(2)	在建議的第 79(2C)條中，加入 —— “(ba) 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；及”。

26(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建議的第 79(2D)條而代以 ——

“(2D) 如某人的議員職能和職務根據第(2A)款被暫停，而該人在該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沒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，則就第 19(4)及 24(5)條而言，該人不得視為沒有出席該會議。”。

26(3) 加入 ——

“(4AA) 如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證明被告人於某日開始喪失以議員身分行事的資格，則被告人於該日開始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。”。